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行事曆（第 1 次修正）

108 年 11 月 4 日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第 1 次聯合安置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2 月○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012392 號函修正

序號	時程	作業項目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1	108/8-9 月	1.草擬簡章及標準作業手冊 2.協調訂定主要作業時程表	1.教育部國教署 2.國立和美實校	1.工作推動小組 2.相關學校
2	108/9/25(三) ～ 108/10/18(五)	1.辦理國三就學輔導轉銜 2.統計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開缺名額 2.成立聯合安置委員會	1.教育部國教署 2.國立和美實校 3.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高級中等學校 2.國民中學 3.分區主辦學校
3	108/10/14(一) ～ 108/10/23(三)	成立分區安置委員會	教育部國教署	分區主辦學校
4	108/10/31(四)前	遴聘聯合安置及分區安置委員	教育部國教署	國立和美實校
5	108/11/1(五) ～ 108/11/6(三)	第一次聯合安置委員會議(簡章審查)	教育部國教署	國立和美實校
6	108/11/18(一)	簡章上網公告(開缺名額另行公告)	1.教育部國教署 2.國立和美實校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7	108/12/2(一)前	總召學校辦理安置作業宣導說明會	國立和美實校	高級中等學校
8	108/12/13(五) ～ 108/12/27(五)	各區辦理安置作業宣導說明會(含網路報名作業說明)	1.分區主辦學校 2.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
9	108/12/31(二)前	1.國中身心障礙學生通報網確認資料更新 2.各區召開分區委員會議	1.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分區主辦學校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國民中學
10	108/12/31(二)	1.公告各類簡章開缺名額 2.確認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開缺名額	1.教育部國教署 2.國立和美實校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11	109/1/2(四) ～ 109/1/16(四)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國民中學	1.教育部國教署 2.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12	**109/2/25(二) ～ 109/3/9(一)**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國民中學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3	**109/2/25(二) ～ 109/3/13(五)**	國中將紙本報名表件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4	**109/3/19(四)前**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完成報名資格審查及彙送安置作業分區主辦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分區主辦學校
15	**109/3/20(五) ～ 109/4/10(五)**	分區主辦單位審查各簡章書面資料－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高級中等學校	分區主辦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
16	**109/3/25(三)前**	分區主辦單位完成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資料彙整並回報總召學校	分區主辦學校	
17	**109/3/31(二)**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工作協調會議	1.國立和美實校 2.國立彰化特教	分區主辦學校

序號	時程	作業項目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18	**109/3/31(二)前**	分區主辦單位彙整在家教育相關資料送至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分區主辦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19	109/4/1(三)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至國中(國中轉發學生家長)	分區主辦學校	國民中學
20	109/4/6(一) ～ 109/4/9(四) 中午 12:00 前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人員講習	國立彰化特教	分區主辦學校
21	109/4/11(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	1.國立彰化特教 2.分區主辦學校	國立和美實校
22	109/4/13(一) ～ 109/4/23(四)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結果資料分析	國立彰化特教	分區主辦學校
23	109/4/24(五)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至國中(國中轉發學生家長)，並提供網路查詢	分區主辦學校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4	109/4/25(六)前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晤談作業	分區主辦學校	1.專家學者 2.家長團體 3.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4.高級中等學校
25	109/4/27(一)前	鑑定安置聯合會議(在家教育資格初審)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分區主辦學校
26	109/4/29(三)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結果切截點會議	1.國立和美實校 2.國立彰化特教	分區主辦學校
27	109/4/30(四)前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評估結果複查(中午 12:00 前)	分區主辦學校	
28	109/5/1(五) ～ 109/5/9(六)	分區安置委員會議－ 1.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2.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唱名分發) 3.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分區主辦學校	1.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局(處) 2.國民中學
29	109/5/13(三)前	安置名單彙整－ 1.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2.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3.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國立南大附聰 2.國立東大附特 3.國立嘉義特教	分區主辦學校
30	109/5/18(一) ～ 109/5/22(五)	第二次聯合安置委員會議－ 1.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2.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3.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教育部國教署 2.國立和美實校	1.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國民中學
31	109/6/5(五)	公告安置結果－ 1.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2.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3.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教育部國教署 2.國立和美實校 3.分區主辦學校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序號	時程	作業項目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32	109/6/5(五)	1.本日函文安置結果(3 類)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本日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家長)	分區主辦學校	1.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國民中學
33	109/6/10(三)前	寄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高級中等學校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報名資料至安置學校	分區主辦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
34	109/6/19(五)	彙整餘額安置之名額	1.教育部國教署 2.國立和美實校 3.分區主辦學校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3.高級中等學校
35	109/6/16(二) ～ 109/6/21(日)	適性輔導安置報到－ 1.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2.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若報到後再擇他管道，須填放棄聲明書)	1.分區主辦學校 2.高級中等學校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36	109/6/30(二)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教育部國教署 2.國立和美實校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37	109/7/1(三)	1.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完成分科 2.自辦區(新北、桃園、臺中、高雄)完成學生安置資料上傳通報網作業	1.分區主辦學校 2.新北市政府 3.桃園市政府 4.臺中市政府 5.高雄市政府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38	109/7/8(三) ～ 109/7/10(五)	1.適性輔導安置報到-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如報到後再擇他管道，須填放棄聲明書) 2.依各管道填報實際報到學生名單 3.自辦區(新北、桃園、臺中、高雄)完成學生通報網報到作業	1.教育部國教署 2.高級中等學校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39	109/7/8(三) ～ 109/7/13(一)	國中端完成學生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及將表件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40	109/7/16(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完成資料初審後送達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核安置	1.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分區主辦學校	
41	109/7/16(四) ～ 109/7/22(三)	分區作業檢討會	分區主辦學校	
42	109/7/24(五)	1.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2.通知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1.教育部國教署 2.分區主辦學校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43	109/7/31(五)前	1.安置作業區追蹤統計學生報到情形 2.國民中學完成各項轉銜服務 3.高級中等學校完成入學報到追蹤 4.彙整適性輔導安置分區檢討意見並回報總召學校	1.分區主辦學校 2.高級中等學校 3.國民中學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3.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4.國立和美實校
44	109/8/3(一)前	1.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2.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填報工作	1.高級中等學校 2.分區主辦學校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45	109/8/31(一)前	全國適性輔導安置作業檢討會	國立和美實校	分區主辦學校